

平顶山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平新开发区规划环评修编项目

合同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平顶山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

306 666 12



委托方(甲方)：平顶山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受托方(乙方)：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平示采竞谈-2024-1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

1、技术服务目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、技术导则要求编制评估报告。

范围：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；

成果要求：合格，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，向采购人递交《平顶山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》并通过评审，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查意见。

2、技术服务提交的技术成果

环保部门审查通过的纸质版报告成果4套及全套电子版本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

1、技术服务地点：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；

2、技术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；

3、在成果报告出版前及时向甲方汇报，征询甲方意见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后出版，负责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成果报告修改工作。

4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，国家或行



业有规定的，还要符合相应规定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

1、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规划文本、说明书及图件，以及与本次各项评估工作相关的自然概况、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技术背景资料。

2、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、数据等可靠、详实、准确，能够满足各项评估工作的需要。

3、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，并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，协助乙方排除不利因素，加快工作的进度。

4、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及付款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款项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、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（¥445500.00）。

2、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的预付款，即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（¥133650.00）；在乙方提交的区域评估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移交成果于甲方之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%，即人民币叁拾壹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（¥311850.00）。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

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应予以保密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

乙方编制的区域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，通过专家技术审查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，则区域评估项目评估技术文件完成时间顺延，顺延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2、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。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支出费用。

3、乙方提供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4、乙方提供服务必须权属清楚，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，造成侵权的，所有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5、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，如遇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的影响需顺延，则由双方协商决定。

6、本合同委托项目禁止再委托或转包、分包，如有发生，则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%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八条 技术成果归属 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归双方共有。除本

合同约定的费用外，甲方无需再次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。

第九条 合同变更 经双方认可确定，当出现以下重大变更情况时，双方需签订变更协议，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- 1、评估范围和面积发生重大变化；
- 2、评估区功能定位发生重大变更；
- 3、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。

第十条 合同解除

双方确定，当出现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- 1、当出现重大变更，而甲方不积极协调解决时。
- 2、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、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时。
- 3、当该规划区限制条件解决不了等其他条件时。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友好协商、公平调解解决，协商调解不成的，可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依法解决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

无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人）（签字）：



翔

项目联系人：连亚平

开户行：

帐 号：

通讯地址：平顶山市新城区

复兴路与菊香路交叉口

电 话：13071751038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人）（签字）：



达建坡

项目联系人：郭建坡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

帐 号：16035201040043591

通讯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
技术产业开发区

电 话：13383868841

签 订 日 期：2024年 5 月 27 日





1954年
1月1日
1月1日
1月1日